

南華大學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 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11 月 1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00 分

二、地點：成均館 C334 教室

三、主席：尤惠貞學務長

四、出席人員：

教務處-王保進教務長(劉瓊美代)、總務處-謝鎮財總務長、管理學院-沈昭吟(釋知賢)院長(請假)、人文學院-楊思偉院長(蔡嘉真代)、社科學院-張裕亮院長(陳嫻尹代)、藝術學院-盧俊宏院長、科技學院-陳世雄院長(謝宜蓉代)、圖書館-黃素霞館長、資訊中心-廖怡欽主任、通識中心-林俊宏主任、管理學院教師代表-李謀監老師、人文學院教師代表-陳玉婷老師(曾珮瑄代)、社科學院教師代表-陳婷玉老師、藝術學院教師代表-呂適仲老師(陳老師代)、科技學院教師代表-陳信良老師、學生會代表-蘇聖賢同學、管理學院學生代表-紀甯茜同學(企管系)(姚詩庭代)、人文學院學生代表-黃世溶同學(生死系)、社科學院學生代表-張庭睿同學(應社系)、科技學院學生代表-吳振瑋同學(資管系)(請假)、藝術學院學生代表-孫慶瑋同學(建景系)

五、列席人員：學務處所有同仁

六、主席報告：略。

七、上次會議（106 年 4 月 11 日）決議事項：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1	<p>提案： 新增「南華大學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要點」（學輔中心提案）。</p> <p>決議： （一）本法案為「要點」，不以「第x條」等字樣表述，改為一、二、……。 （二）法條第一項名稱有誤需修正。 （三）法條第三項會議成員組成中導師部份應定義明確。 （四）修正後通過。</p>	<p>〔學輔中心〕 法規已於會議後修正完成，並於106年4月上網公告。學輔中心持續依法規執行轉銜業務。</p>
2	<p>提案： 新增「南華大學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設置要點」案</p> <p>決議： （一）法條第一項名稱需修正。 （二）法條第三項教師及學生若干人寫法刪除。 （三）法條第八項格式請依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改。</p>	<p>〔生活輔導組〕 已修正並於4月上網公告實施。</p>

序號	上次會議提案及決議	執行情形
	(四) 修正後通過。	
3	<p>提案： 修訂「南華大學服務教育課程施行作業辦法」案</p> <p>決議： (一) 重修規定適用於各級學生應於法條內述明。 (二) 法條第一條應將本作業規定修正為本辦法。 (三) 法條第五條應敘明當學期及其他相關課程項目之規範。 (四) 法條第七條以頓號區隔大一上下學期；敘明服務教育課程需重修規範。 (五) 法條第十二條為說明成績配分內容，可不需再重複前列文字。 (六) 檢視本法全文有關「需」與「須」之使用。 (七) 修正後通過。</p>	〔服務學習組〕 已修正並於4月上網公告實施。
4	<p>提案： 修訂「南華大學生命涵養課程學生社團學門實施要點」案</p> <p>決議：照案通過</p>	〔課外活動指導組〕 已於 106 年 4 月 23 日公告於課指組網頁。

決議：准予核備。

八、各組業務報告：

〔課外活動指導組〕

1. 106 學年度「創造新視界」學生領袖培訓巔峰營已於 9 月 5-7 日假佛光山及南華大學舉辦圓滿順利完成，學員 152 人對此培訓營均感到獲益良多。
2. 106 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暨新鮮人 LIVE 生命教育成長營於 9 月 11-12 日假綜合球場舉辦參與 1425 人，成長營中並舉辦社團迎新博覽會及歡樂夜市趴，提升新生對學校的熟悉感與對大學生活的熱情。
3. 106 學年度社團專業知能工作坊已於 9 月 23 日（六）圓滿辦理完成，共計 272 人參加，社團幹部們對此工作坊之專業知能訓練均感受益良多，滿意度極高。

4. 106 學年全校各委員會學生代表遴選已於 9 月 20 日(三)順利選出各委員會代表。
5. 106-1 學年度新創社團計有鎖定生存遊戲社、療癒心靈社、永續志工隊、茶米學堂。
6. 配合 106 年 10 月 14 日百萬人興學行腳托鉢活動，學生社團表演在文化公園順利圓滿完成，感謝展翼棲家康輔社、火舞藝術表演社、聲色和鳴流行音樂歌唱研習社及走火入魔魔術社等 4 個社團的學生熱情精彩的演出。
7. 106 彰雲嘉大學聯盟社團成果聯展，代表學校參賽資料評鑑的社團為：吉他社、台灣文化研究社、熱舞社、華杏社、縱鶴拳社、幼教系學會，參加成果表演的社團：火舞藝術表演社，期望這 7 個社團都能有優異表現為校爭光。
8. 107 教育部寒假教育優先區，目前預計有吉他社(與熱舞社合作)、台灣文化研究社、外文志願服務隊、崇德青年社、永續志工隊等 5 個社團提出申請。

〔生活輔導組〕

1. 本學年度的弱勢助學計畫申請，現正受理中，請同學填妥申請表並檢附學生全戶戶籍謄本資料於 10 月 20 日前逕至本組申辦，逾期將無法受理。
2. 教育部針對於學生本人或父母發生急難狀況，提供學產急難慰問金協助；另本校提供緊急紓困助學金給家中突遭變故急需協助學生申請，請導師協助宣導需要緊急協助學生逕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申請。
3. 煩請宣導同學知悉：學生務必準時出席上課，如因故無法到課，請依學生請假規定辦理請假，如曠課累積 45 小時者，則達退學標準(105-2 計有 25 位同學遭退學)。
4. 新生入學獎學金 103 級、104 級、105 級於 10 月 20 日公告續領名單，不用申請； 106 級申請期限：106.9.13 日~106.10.2 日止，逾期不收，視同放棄資格。
5. 因應校外賃居宿舍供過於求、良莠不齊現象，敦請各位師長鼓勵同學以安全為考量，優先申請學校宿舍(目前南華館及文會麗澤仍有部分餘床，可供申請

遞補),如確定賃居校外可參考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校外租屋資訊所提供經評核過的宿舍。另,煩請導師如有前往訪視同學時,填寫賃居訪視記錄表並擲回生活輔導組(或導師輔導學生系統登錄)彙整,賃居訪視表及租屋相關資訊,可於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網頁可載運用。

6. 學生遇意外事件或傷病,本校教職同仁前往本校週邊(嘉義)地區協助處理或送醫,酌發予 200 元膳雜及交通費補助。並依傷病之輕重致贈 600 元以內之慰問品,聊表學校關懷慰問之意,同一事件應檢附合格單據(統一編號:08628737)以申請一次為限。請填妥申請表及相關單據送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分機 1221)。

[服務學習組]

1. 校長於 10 月 15 日蒞臨孝親洗腳活動現場時,應允宴請本校 270 位志工同學餐敘,日期訂於 11 月 22 日(三)晚餐,經費及細節將與秘書室協調處理。
2. 成年禮第一次籌備會於 11 月 6 日(一)下午 15:00 在 C334 舉行,11 月 3 日已寄出家長邀請卡(含交通圖與參加回條),並請家長於 11 月 15 日前將回條傳回,目前亦已與廠商測量場地尺寸,請購部分也已經逐步處理。
3. 成年禮大一班級系主任及導師行前會預計於 11 月 28 日(二)中午 12 時在 C334 階梯教室舉行,敬請師長蒞臨指導。
4. 上學年服務學習優秀教師遴選共計有七位老師參與遴選,後續將直接進入第二階段,由報名教師對服務學習課程審查小組進行口頭簡報。
5. 本校師生參加九華山地藏庵第三屆「服務利他獎」具體行動服務方案,校內暫於 11 月 15 日截止繳交,後續彙整後將統一向主辦單位擲交報名。

[學輔中心]

1. 為獎勵勤懇敬業、熱心奉獻、輔導卓越之導師,辦理 105 學年度優良導師遴選,計有 14 位導師獲推薦參與遴選,本次遴選第一階段審查作業除資料審查外,並將其中的班級晤談,參考審查委員意見改為網路票選,於 11 月 8-17 日透過網路進行投票,並將於 11 月 28 日上午 09:00-12:00 邀請校外及校內委

員，假 C330 室召開第二階段的審查評選會議。

2. 本學期針對大一新生實施高風險量表篩檢後統計，篩選出高風險個案計有 168 位，已啟動追蹤初步關懷輔導機制，後續經晤談列為介入性高關懷輔導對象者，將會即時註記於導生輔導系統，惠請導師知悉並協助輔導；另目前全校計有 95 位特教同學(14 位休學中)，將協調所屬各系主任及導師分別召開「個別化支持計畫」會議；此外。本學期學輔中心將主動參與各院導師會議宣教相關輔導知能事宜，同時配合至班級進行班級輔導或團體輔導從中進行宣導及篩選確實有狀況之學生。另有關新生入班定向輔導活動(協助新生探索自我減少甫入學的陌生感並提升人際關係)，已 e-mail 給所有大一導師，如需要可逕洽學輔中心預約。
3. 學輔中心本學期執行教育部各專案計畫「生命教育校園特色文化-珠珍導師/WE CAN」、「自殺守門人」、「輔導主題-家的生命力」均已執行完畢，另「情感教育」現正陸續執行中，相關成果將彙整後報部，珍珠手札之成果彙編已送印(11 月下旬完成)。

[軍訓室]

1. 本學期開學前兩週配合「友善校園」宣教活動，辦理進行的反毒與交通安全宣導，統計有 45 位同學違規未戴安全帽。已於 10 月 25 日(三)下午 13:00-15:00 辦理交通安全再教育講座，通知違反交通規則的同學參與，對於未參與之同學將持續追蹤輔導。
2. 從 9 月 28 日開始，配合導師及同學，進行校外賃居的安全憑核訪視，針對賃居場所、房東及學生賃居狀況，做進一步查訪，彙整後並依規定陳報教育部。

[衛保組]

1. 106 學年度新生體檢於 106 年 9 月 10 日至 11 日假綜合球場辦理，共計 1,143 人次參與。
2. 106 年 9 月 20 日起，全球人壽保險公司於每週三下午 13 時至 15 時，安

排 2 位保險專員提供全校教職員生保險相關諮詢，至 10 月份共計 70 人次參與諮詢。

3. 106-1 學期醫師駐診服務：中醫科：每周一下午 13：30—15：30；家醫科：每周二下午 14：00—16：00，至 10 月底參與中醫諮詢共 67 人次，西醫諮詢共 46 人次。
4. 106-1 學期醫療服務人次：衛保組提供全校教職員生於校園中受傷、身體不適時之緊急醫療處置，9 月份共計 129 人次，10 月份共計 191 人次。
5. 自動心臟體外去顫器(AED)設置：106 學年度於中道樓及綜合球場各設置一台自動體外去顫器(AED)，以提供教職員工及學生於校園中因心律不整或心肌梗塞時之緊急醫療處置。
6. 防蚊液小木屋設置：於校園內共計 10 處防蚊液小木屋，設置於：圖書館大門右側、成均館中庭前方、文會樓宿舍斜坡前、學慧樓一樓中庭、學海堂一樓右側樹林前、雲水居大門左前側、實習工坊左側門口、一心路與三好路交叉口、緣起樓大門前方、中道樓大門右側，提供天然精油防蚊液並每週定期清潔更新。
7. 106-1 學期菸害防治宣導：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6. 09. 09 -09. 10	0800-1700	無菸校園推動活動宣導 及菸害問卷調查及 CO 檢測	1,463 人次
106. 09. 20	1900-2000	菸害宣導講座	25 人次
106. 10. 25	1500-1700	嘉義基督教醫院社區醫療部 戒菸護理師-戒菸班招募	15 人次
106. 10. 30	1200-1300	106-1 學年度菸害防制壁報比賽 審查會議，獲勝者公布	10 人次
106. 09. 13- 12. 31	0800-1700	菸害防制志工巡視校園	50 人次

8. 106-1 學期校園健康促進活動：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106. 09. 09-	0800-1700	【吃飯皇帝大，快睡才重要】	200 人次

日期	時間	活動名稱	參與人數
09.10		健康睡眠宣導活動	
106.09.21	1300-1500	【希望健康，健康希望】 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58 人次
106.10.11	1500-1700	愛滋防治，有愛無懼 生命勇者故事分享	36 人次
106.10.12	1000-1600	茶飲宣導 聰明喝無糖最健康奉茶活動(1)	181 人次
106.10.25	1800-2100	寶貝自己要心手合一 舒壓按摩及紓壓霜製作工作坊	38 人次
106.10.26	1000-1600	茶飲宣導 聰明喝無糖最健康奉茶活動(2)	135 人次
106.10.26	0900-1000	【希望健康，健康希望】 健康飲食宣導活動	72 人次

九、討論提案

提案一：修訂「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刪除清寒獎學金第二條：「略以....且未享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字樣，詳如對照表。

(二)對照表如附件一 P.9

(三)全文 P.1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修訂「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案，提請討論。(生輔組提案)

說明：(一)佛光獎學金申請資格新增指導老師推薦函。

(二)對照表如附件四 P.10

(三)全文 P.12

決議：(一)法條第三條修正用詞為輔導老師。

(二)修正後通過。

提案三：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為規範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市集活動，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並維護衛生品質及活動安全，擬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

(二)全文 P.15

決議：(一)法條第四條修正食品攤位數以 10 攤為原則。
(二)數字用詞統一修正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法條第八條修正為停止申請辦理市集活動 1 年。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四：新訂「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為落實學生社團輔導功能，促進學生社團正常發展與積極運作，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社團輔導老師聘任要點」。
(二)全文P.16

決議：(一)修正法案名稱及重新定義學生團體的組成。
(二)數字用詞統一修正使用阿拉伯數字。
(三)本案內含經費使用，故增列需經行政會議審查通過。
(四)修正後通過。

提案五：新訂「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案，提請討論。(課外活動指導組提案)

說明：(一)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
(二)全文P.17

決議：照案通過

十、記錄：蔡瑩燕

十一、臨時動議：無

十二、散會

[附件一]

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提出申請： 一、大學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 且未享有校內其他獎助學金者 ，得提出申請： 一、大學生學業成績 75 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 85 分(含)以上者。 二、操行成績 85 分(含)以上。	

[附件二]

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修正對照表

項 目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註
第三條第二項 第四款	(四)參與社團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 <u>由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者。</u>	(四)參與社團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	

〔法規一〕

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

民國99年6月1日98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民國100年1月5日9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1年12月5日10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12月20日105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協助品學兼優之清寒學生在校學習，特訂定南華大學清寒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符合下列各項規定，得提出申請：

- 一、大學生學業成績75分(含)以上，研究生學業成績85分(含)以上者。
- 二、操行成績85分(含)以上。

第三條 本獎學金每人3,000-5,000元，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獎學金額度及核定名額視該學年度捐助款而定。

第四條 本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

第五條 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乙份（簡述家庭經濟狀況）。
- 二、前一學年成績單正本乙份。
- 三、需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書或村里長所開之清寒證明書。

第六條 本獎學金經學務處承辦單位審查後，逕送校內獎學金審查會議審核通過。

第七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處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二〕

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

103年6月4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4年4月13日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5月8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宗旨

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成績優良、社團楷模及服務學習表現優異之學生，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校內獎學金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學金種類

本辦法所定之獎學金分為下列四類：

- 一、佛光獎學金。
- 二、社團之光獎學金。
- 三、書卷獎學金。
- 四、服務學習獎學金。

第三條 佛光獎學金

- 一、獎勵對象：為獎勵大學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學行優異、服務精神及競賽成績足為楷模之學生。
- 二、申請資格：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80分以上。
 -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85分以上。
 - (三)前一學年志願服務時數50小時以上且表現優異。
 - (四)參與社團活動，認真負責，有傑出表現，**由社團輔導老師推薦者**。
 - (五)代表學校參加地方或全國性競賽，獲致優異成績，或其他足堪表率之優良事蹟。
 - (六)未享公費或未領取其他校內獎學金(不含新生入學獎學金)。
-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每人20,000元及獎狀乙幀。
- 四、審查標準：依學業成績、操行成績、志工服務貢獻、社團表現及優異事蹟等五項之綜合表現，經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

第四條 社團之光獎學金

- 一、獎勵對象：為鼓勵本校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參加社團活動並擔任社團負責人或熱心參與社團活動，處事認真盡職，深具領導才能，足為各社團之楷模者。
- 二、申請資格：第(一)點為必要條件，第(二)(三)點擇一。
 -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70分以上，操行成績85分以上者。
 - (二)其前一學年擔任本校學生社團負責人(社長、會長、隊長)期間，辦理社團事務、活動卓有績效，並獲社團評鑑甲等以上之榮譽者。
 - (三)前一學年熱心參與社團活動，有明顯貢獻或為校爭光者(由指導老師推薦)。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每人獎學金 10,000 元及獎狀乙幀。

四、審查標準：

各項成績均符合規定，以帶領社團代表學校參加全國性競賽獲獎者為優先；地區性競賽獲獎者為次之。如社團表現相同，以學業成績較優者為優先，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

【附則】凡獲得本獎學金學生，自獲獎之日起一年內，應受聘為本校所屬社團當然顧問，協助推動校園社團發展，積極貢獻於社會國家。

第五條 書卷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為獎勵大學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成績優秀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凡本校在學學生，其前一學年成績優異，為全班前 20%或學業成績 85 分以上(每學期至少須合乎最低修業的規定學分，且無不及格科目，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且無記過處分者得申請。

三、獎勵金額：每名獎學金 5000 元及獎狀乙幀。

四、審查標準：受獎學生人選由各系主任依學業成績、擔任幹部、參與系務、熱心服務等原則遴優推薦每班一名，若班級人數超過 30 人以上者，可推薦二名；於每學年開學二週內由各系所彙造名冊送學生事務處彙辦後，經由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

五、班級人數計算基礎：以當年度 3 月 15 日教務處報教育部人數為準。

第六條 服務學習獎學金

一、獎勵對象：為獎勵大學部(學士班、進修學士班)參與服務學習表現優異、認真負責、服務精神足為楷模之學生。

二、申請資格：

(一)前一學年學業成績 75 分以上。

(二)前一學年操行成績 85 分以上。

三、獎勵名額及金額：每學年設置名額若干名，每人獎狀乙幀及獎學金如下：

前一學年志願服務時數：

(一)150 小時以上，未達 250 小時者 3000 元。

(二)250 小時以上者 6000 元。

(三)國際時數達 50 小時以上者，加發 3000 元。

四、審查標準：校內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1 分計；校外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1.5 分計；國際服務時數 1 小時以 3 分計，依總加乘分數後排序，經校內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議審核決議之。

第七條 本辦法第三、四、五、六條獎學金受理申請期限另行公告，公告受理日期至截止日期不得少於兩週。

第八條 獎助學金審查委員會

為審議本辦法所定發放學生之獎學金事宜，特設立獎學金審查委員會，決定本辦法規

定得獎名額與金額。

審查委員會由行政副校長為召集人，教務長、學務長及各院院長為委員，生活輔導組長為執行秘書。

前項審查委員為無給職，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第九條 以上獎金額度視當年經費預算，得作適度調整，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三]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範學生團體於校內辦理市集活動，顧及活動效益及不影響校園環境與餐廳營業，並維護衛生品質及活動安全，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辦理市集活動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社團及系學會。
- 三、市集活動含園遊會、夜市、文創市集及學生團體自行辦理等活動。
- 四、市集活動如為食品類攤位以不超過 10 攤為原則，並不得有賭博性質之攤位。
- 五、市集活動申請須於活動日前 1 個月向課外活動指導組登記借用場地，並經總務處同意借用場地後始生效。
- 六、市集活動若為園遊會、夜市者，1 星期內不得有 2 場以上之申請（每場最多以 1 天為原則），如有 2 場以上者則以申請順序優先為核准考量，其餘則輔導變更時間辦理，並應於活動 1 週前知會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
- 七、辦理市集活動者應配合下列事項：
 - (一)活動 1 週前繳交廠商合約書或備忘錄至課外活動指導組備查。
 - (二)活動前 3 日繳交攤販名單及車牌號碼至課外活動指導組以利申請通行證明。
 - (三)活動期間各攤販須將車輛停至指定地點停放。
 - (四)食品類攤販須索取食品檢體並保留 48 小時以確認消費者食後無任何問題。
 - (五)督促廠商注意衛生，活動後須將廚餘及垃圾帶走，並協助恢復場地整潔。
- 八、學生團體不得向校外攤販收取任何費用，違者若經查屬實則停止申請辦理市集活動 1 年。
- 九、辦理市集活動者應繳保證金 500 元整，活動完畢由課外活動指導組確認場地恢復及食品檢體處理無誤後，始可退還其保證金。
- 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未盡事宜，於學生團體申辦時交付。

[法規四]

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團體輔導功能,促進學生團體正常發展與積極運作,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聘任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學生團體係指全校性自治組織、社團及系學會。
- 三、本校依學生團體性質與活動需求,各學生團體設置輔導老師以 1 人為原則,聘請校內專任教職員中具有學生社團相關知能且熱心輔導者擔任,並得視社團特殊專業需求聘請學有專精之校外人士擔任之。
- 四、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職責如下:
 - (一)輔導學生團體發展、運作、招生、幹部改選交接等事項。
 - (二)輔導學生團體舉辦及參與校、內外活動。
 - (三)出席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活動,並協助學校處理有關學生團體活動之特殊問題與重大事件。
 - (四)對學生團體之學生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得建議學生事務處予以獎懲。
 - (五)督導學生團體校內、外活動之安全。
- 五、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聘期 1 年,由學生團體填具申請書送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准後頒發聘書,學生事務處並得報請校方表揚輔導社團活動成效優良之輔/指導老師;惟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因故無法視事時,由學生事務處召開處務會議審議處置之方式。
- 六、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依學校規定酌支輔/指導費。
 - (一)校內輔導老師:每位輔導老師以輔導 1 個學生團體為原則,每 1 次社課或活動輔導費為 500 元,每學期至多以 2,000 元為原則,輔導費於學期末 1 次撥付。
 - (二)外聘指導老師:每 1 次社課或活動指導費為 1,000 元,每學期至多以 3,000 元為原則,指導費於學期末 1 次撥付。
- 七、學生團體輔/指導老師於團體舉辦社課或活動時應蒞場輔導,團體負責人需於每個社課或活動結束後 1 週內檢送社團活動簽到表(輔/指導老師需親自簽名)、成果報告表及活動照片 4 張(含輔/指導老師參與的記錄照片),擲交學生事務處社團輔導單位彙辦。
- 八、經費來源:本要點所需之經費由學校年度預算經費支付。
- 九、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法規五]

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

106 年 11 月 15 日 106 學年第 1 學期第 1 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南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增進教育效果，促使學生瞭解校務、參與校務，並依據大學法第 33 條規定，特訂定「南華大學學生代表參加校內各級會議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校內各級會議為：校務會議、教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學生事務會議、學生獎懲委員會、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衛生委員會、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校園環境與空間規劃委員會、優良導師遴選委員會、愛心優良房東評選委員會、學生職涯輔導委員會、校課程委員會、資訊指導委員會、保護智慧財產宣導及執行小組、膳食衛生指導委員會、圖書館委員會、體育指導委員會、實習委員會等相關會議。
- 三、本校學生參加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數額，依其會議辦法規定名額。每位學生代表至多以擔任二個委員為限。
- 四、前條所述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產生，應以選舉方式辦理，但經選舉仍不能產生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遴選學生自治組織成員參加、並代理至次一學年度選出新代表為止。
- 五、各級會議學生代表之選舉或遴選，由學生事務處將每年五月訂為「選舉月」，選舉各該會議之參加代表，但選舉因故不能實行時，得由學生事務處陳報簽核，另定選舉日期。
- 六、學生代表之選舉方式與相關事務，由學生事務處直接辦理並由學生自治組織協辦；選舉名額於公告後，採自由登記，受理登記期限為七天，截止登記後公告候選人名單，採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並以最高票者為當選；另除依規定選出代表名額外，另備取若干名；任期一學年，得連選連任。
- 七、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具備下列資格，得登記為學生代表之候選人：
 - (一) 凡本校學生註冊上課達半年以上、且非為延修生者。
 - (二) 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不得低於八十分(含)以下，並於在學期間無申誡(含)以上之處分。
- 八、學生代表於當選後，若有轉學、休退學、未經請假或其他事故不參加會議及於任期中不符合前條之規定者，應取消其代表資格，並由備取人員遞補之，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 九、各級會議學生代表應親自參加各級會議，並應嚴守會議規範，善盡代表之責；惟若有關代表人權益利害關係之事務時，應予迴避。
- 十、學生代表參加各級會議時，應享有公假並辦妥請假手續。
- 十一、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